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我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改革发展，提升我县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结合我县实际，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持安全第一、问题导向、预防为主、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共治共享基本原则，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稳定在70%以上，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守住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标准实施**

按照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标签标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广泛收集食品安全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发展富硒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富硒米面、瓜菜等优质农产品,到2021年，组织指导3家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与其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组织指导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与其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源头严防**

**1.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实施耕地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治和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水污染治理，结合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深化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采取农林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林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林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农林产品超标耕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把地产农林产品产地准出关，从源头上确保农林产品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持续开展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定性清除行动，强化农药兽药和饲料产品的抽检工作，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逐步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量，2020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年度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1批次/千人、监督抽检不少于300批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3.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粮食企业收购资格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出入库（厂）和库存粮食检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在储备企业大力推进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谷物冷却和粮情监测“四合一”绿色生态储粮新技术，保障粮食品质和储存安全，2020年全县国有粮食企业“四合一”储粮新技术综合利用率达80%，社会粮食企业储粮率逐年提升。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禁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4.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屠宰企业设立标准，督促畜禽屠宰企业建立健全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充分利用二维码追溯技术，加快建立肉品安全责任体系。与保险公司建立理赔联动机制，加强畜禽保险赔偿力度。加强对畜禽来源、屠宰加工、品质检验及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掩埋处理工作制度和档案记录，积极争取资金，建立无害化处理厂或为企业配备无害化处理设备，做好动物废弃物处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严厉打击收购、屠宰、运输、销售病死畜禽和野生动物、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物、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逐步提高畜禽定点屠宰率，与保险公司建立理赔联动机制，加强畜禽保险赔偿力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三）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1.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2020年，实现食品生产环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持续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2020年全县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100%。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加大对全县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扶持力度，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冷链监控设备，大力培育上规模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严格执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和贮存温度控制等要求，防止冷藏、冷冻食品在储藏、配送、销售过程中脱冷变质，确保生鲜食品仓储物流环节质量安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在100平米以上食品超市建立临期食品专柜，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建立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退市下架制度。发挥好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快检室作用，定期公开食品快检信息。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和食盐监管。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开展食品销售环节风险分级管理工作，2020年风险分级完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3.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发挥餐饮行业中介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餐饮行业服务水平、操作技能和特色街区（乡镇）发展。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及供餐、用餐环节的制度规范。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定期准确评价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落实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制度，提升餐饮具抽检合格率。严格落实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责任，全面落实对入网餐饮单位的审查和实名登记、经营行为监测抽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责任。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送餐用具、餐具制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各乡镇）**

**4.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强化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加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推动监管创新，达到对大中型食品企业生产经营全程可追溯、监管执法全程可记录。推进线上线下监管全覆盖，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县委网信办、发改局）**

**（四）实施最严厉的处罚**

**1.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局）**

**2.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进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支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结合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据国家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者联合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3.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乡镇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打通监管执法“神经末梢”。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把保障农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落地生效。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各乡镇）**

**（五）落实最严肃的问责**

**1.明确监管事权。**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县级各监管部门对高风险品种农产品和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体系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抽查，对辖区内所有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各监管部门采取效能实地考评、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各乡镇）**

**2.加强评议考核。**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考核按不低于3%的分值纳入乡镇和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乡镇（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检考办、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3.严格责任追究。**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或者阻碍干涉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本地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乡镇）**

**（六）强化风险严控**

**1.密切部门间协调配合。**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分工负责、部门乡镇分级条块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乡镇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教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共享资源、互通信息，防范监管失责缺位。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责任单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2.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培训和考核，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政策建议，为食品安全犯罪认定提供技术支撑。采取招录、内部调剂、选调等方式，优先选用专业匹配、业务能力强、敢于担当的人员进入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推进专业化建设。加强食品专业人才培养，拓宽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和职称评审提升途径。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教体局、公安局）**

**3.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配合自治区、市两级卫生部门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风险监测等基础性工作。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加强风险交流，鼓励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农产品和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整合全县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力量，提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落实装备配备标准，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发展社会检验力量，具备与当地食品产业发展、监管需要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加强企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确保上市食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产品检测机构证后监管，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检测技术培训，提升检测技术人员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科技局）**

**5.强化抽检监测问题导向。**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抽检事权的划分，统筹做好抽检监测工作，力争抽检样品覆盖辖区所有食用农林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技术监督的靶向性。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定期公开抽检信息，强化检打联动，对不合格产品做到100%溯源核查处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6.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适时组织修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等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区域协调、部门联动、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结合实际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七）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加工经营情况实施监督管控，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强化制度建设和培训考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控制。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将基础信息注入二维码标签，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2020年首先选取一批肉类配送和肉类零售店铺作为试点，建设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追溯系统。巩固提升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肉菜追溯系统。推动部门间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提高数据收集传输、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追溯功能。督促食品生产企业登录宁夏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系统，及时规范填写产品追溯信息，理清原料来源、生产环节及衔接、物料流向、信息采集要求及记录规则等。对信息采集、记录、整理、分析等工作，严格按照追溯制度执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产品追溯体系与政府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鼓励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追溯产品专区。大力宣传推广追溯产品，让公众扫码追溯，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4.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拓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广模式，逐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范围、险种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覆盖率。结合我县实际，全力推进蔬菜和肉蛋奶种养殖加工基地、白酒生产企业、大宗食品配送单位、学校养老托幼机构食堂、企业职工食堂、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中小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

**（八）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生产者、销售（收购）者要主动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时限由15天压缩到12天以内。推动小作坊、小经营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健全实施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优化许可程序，实现许可全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实施质量兴农计划。**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和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工业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利用本地大米、瓜菜、鲜奶、牛羊肉等农产品优势，生产粮油、脱水蔬菜及乳制品、肉制品等产品，全力推动传统食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从深层次推动解决影响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鼓励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富硒食品、沙漠西瓜等有影响力的地产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4.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领域，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通过企业后补助、科技金融等政策，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食品安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培育力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依据我县现有创新平台，围绕全县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研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社会共治**

**1.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普法列入全县普法工作要点，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和守法意识。持续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将学校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管理中，幼儿园、小学每学年不少于16课时、初中不少于14课时，高中不少于8课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众号、食药科普宣传主题公园等宣传媒介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责任单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2.鼓励社会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和执法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程序、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调查摸底、信息报告、聚餐登记、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监督作用，形成覆盖城市和农村的食品安全监督网络。**（责任单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3.完善规范投诉举报机制。**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投诉举报平台。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种植养殖、私屠滥宰、餐厨垃圾、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严肃查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责任单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1.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深入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分期分批淘汰现存高毒农药。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推行饲料、农（兽）药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加快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健康养殖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从源头上减少农（兽）药使用。强化过程管控，积极开展“绿剑护农”、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行投入品使用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间隔期、休药期、采摘期制度，规范生产行为。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系统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落实索证索票管理制度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实行食材原料集中配送制度，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全面推行“网络明厨亮灶”，2020年重点餐饮单位“网络明厨亮灶”率达到100%，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材原料集中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

**3.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强“三小”登记备案管理。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以食品小作坊、小销售店、小餐饮、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校园周边、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对象，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类，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积极支持农村集贸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提升改造，大力扶持农村食品连锁加盟和集中配送服务业发展，用2-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

**4.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提档升级工程，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阳光，接入全县综合监管系统，使餐饮服务单位粗加工、切配、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及备餐、分餐等重点区域场所直观、公开、可视，供广大消费者线上线下监督查看。推进餐饮安全管理量化分级，认真落实企业自查、日常检查、色标管理、法人培训、监督公示等五项制度，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按照《宁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表》进行动态评定。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强化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责任，继续推行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封签”制度，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稳定发展县城建成区域内餐厨垃圾集中回收专业化处置成果，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乡镇餐厨垃圾集中回收处置模式，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住建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5.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建立实施信用体系、索证索票台账管理、有奖举报和市场退出等制度，开展靶向性检查、错峰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打击传销，构建保健食品市场长效监管机制。针对会销保健食品中存在的“洗脑”式的销售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场、进网络、进农村”的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引导老年人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推行“阳光会销”智慧监控，加强对体验式、授课式活动现场的管控，及时发现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违法行为。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文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

**6.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统筹推进“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粮油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抓好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优质品率测评扦样会检，提高粮油优质品率，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产后服务体系，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7.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强化对不合格进口食品的处置，严防流入消费市场。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8.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继续夯实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成果，提升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成效，精心培育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示范乡镇。积极申请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党政同责。**各乡镇、各部门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着力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平党办综〔2019〕23号），压实本乡镇、本部门党政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每年12月初，各乡镇、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向县委和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二）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对部门延续性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支出，编制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三）激励干部担当。**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激励干部担当尽责、干事创业、改革创新。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干部要主动容错，充分调动激发干部积极性、创造性。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要通过食安办考察其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委督检考办、县食安办要把本方案的落实情况作为对各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发挥评议考核和督查检查“指挥棒”作用，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和督导检查工作中。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年10月30日前将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报送县食安办。**（责任单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附件：1.平罗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任务清单

2.**平罗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附件1

平罗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任务清单

| **项目** | **内容** | **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强化标准实施** | （一）建立最严谨的标准 | 1.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 | 卫生健康局 |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标签标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组织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与其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
| 3.发展富硒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富硒米、面、瓜菜等优质农产品,到2021年，组织指导3家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与其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组织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与其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 | 农业农村局 |  |
| **二、加强源头严防**  **二、加强源头严防** | （二）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 | 4.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实施耕地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5.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
| 6.加强城乡移动污染源防治和扬尘综合治理。 | 交通局 | 住建局 |
| 7.加强水污染治理，结合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深化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 | 水务局 | 各乡镇 |
| 8.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住建局 |
| 9.采取农林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食用林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自然资源局 |  |
| 10.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农产品超标耕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 | 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局 |
| （三）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 | 11.严把地产农产品产地准出关，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1批次/千人、监督抽检不少于3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少于200批次。 | 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2.严把地产农林产品产地准出关，从源头上确保农林产品质量安全。年度农林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1批次/千人、监督抽检不少于300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监督抽检不少于100批次。 | 自然资源局 |  |
| 13.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持续开展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定性清除行动，强化农药兽药和饲料产品的抽检工作，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逐步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量，2020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 农业农村局 |  |
| （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14.严格粮食企业收购资格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出入库（厂）和库存粮食检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在储备企业大力推进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谷物冷却和粮情监测“四合一”绿色生态储粮新技术，保障粮食品质和储存安全。2020年全县国有粮食企业“四合一”储粮新技术综合利用率达80%，社会粮食企业储粮率逐年提升。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禁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 发改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五）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 | 15.严格执行畜禽屠宰企业设立标准，督促畜禽屠宰企业建立健全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充分利用二维码追溯技术，加快建立肉品安全责任体系。与保险公司建立理赔联动机制，加强畜禽保险赔偿力度。 | 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6.加强对畜禽来源、屠宰加工、品质检验及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掩埋处理工作制度和档案记录，积极争取资金，建立无害化处理厂或为企业配备无害化处理设备，做好动物废弃物处置。 | 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
| 17.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严厉打击收购、屠宰、运输、销售病死畜禽和野生动物，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 | 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
| **三、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 （六）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 | 18.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2020年，实现食品生产环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持续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2020年全县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100%。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 | 市场监管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七）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 | 19.加大对全县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扶持力度，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冷链监控设备，大力培育上规模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 | 商务局 |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0.强化经营主体严格执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和贮存温度控制等要求，防止冷藏、冷冻食品在储藏、配送、销售过程中脱冷变质，确保生鲜食品仓储物流环节质量安全。强化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在100平米以上食品超市建立临期食品专柜，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建立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退市下架制度。发挥好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快检室作用，定期公开食品快检信息。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和食盐监管。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开展食品销售环节风险分级管理工作，2020年风险分级完成率达到100%。 | 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1.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上市制度。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 （八）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 | 22.发挥餐饮行业中介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餐饮行业服务水平、操作技能和特色街区、乡镇发展。 | 商务局 |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3.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及供餐、用餐环节的制度规范。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定期准确评价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送餐用具、餐具制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严格落实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责任，全面落实对入网餐饮单位的审查和实名登记、经营行为监测抽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责任。 | 市场监管局 |  |
| 24.落实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制度，提升餐饮具抽检合格率。 | 卫生健康局 | 市场监管局 |
| （九）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 25.强化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加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推动监管创新，达到对大中型食品企业生产经营全程可追溯、监管执法全程可记录。 | 市场监管局 | 县委网信办、发改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6.推进线上线下监管全覆盖，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 |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  |
| **四、实施 最严厉的 处罚** | （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 27.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 市场监管局 |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8.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 | 公安局 | 检察院、法院 |
| 29.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7月底  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0.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 法院 | 检察院 公安局 |
| （十一）强化信用联合惩戒 | 31.推进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 发改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2.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支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 |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 发改局 |
| 33.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结合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农业农村局 |  |
| 34.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结合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市场监管局 |  |
| 35.依据国家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者联合惩戒力度。 | 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  |
| （十二）加强基层综合执法 | 36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打通监管执法“神经末梢”。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落地生效。 | 市场监管局 |  | 2020年8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7.乡镇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打通监管执法“神经末梢”。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落地生效。 | 各乡镇 |  |
| 38.加强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把保障农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落地生效。 | 农业农村局 |  |
| 39.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 | 公安局 |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五、落实最严肃的 问责** | （十三）明确监管事权 | 40.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41.县级各监管部门对高风险品种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体系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抽查，对辖区内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各监管部门采取效能实地考评、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局 |  |
| 42.县级各监管部门对高风险品种农产品和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体系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抽查，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各监管部门采取效能实地考评、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市场监管局 |  |
| （十四）加强评议考核 | 43.完善对基层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考核按不低于3%的分值纳入乡镇和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 县委组织部 | 县委考核办、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十五）严格责任追究 | 44.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或者阻碍干涉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本地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 县纪委监委 |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乡镇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六、强化风险严控**  **六、强化风险严控** | （十六）密切部门间协调配合 | 45.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分工负责、部门乡镇分级条块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乡镇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教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共享资源、互通信息，防范监管失责缺位。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十七）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 46.强化培训和考核，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完善食品安全专家库，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政策建议，为食品安全犯罪认定提供技术支撑。 | 市场监管局 | 县委组织部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47.采取招录、内部调剂、选调等方式，优先选用专业匹配、业务能力强、敢于担当的人员进入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推进专业化建设，加强食品专业人才培养。拓宽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和职称评审提升途径。 | 人社局 | 市场监管局 |
| 48.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 公安局 |  |
| （十八）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 | 49.配合区市两级卫生部门系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加强风险交流，鼓励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 卫生健康局 | 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十九）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 50.加强农产品和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整合全县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力量，提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落实装备配备标准，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51.发展社会检验力量，具备与当地食品产业发展、监管需要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加强企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确保上市食品质量安全。加大检测技术培训，提升检测技术人员水平。 | 市场监管局 | 科技局 |
| 52.加强农产品检测机构证后监管，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 农业农村局 |  |
| （二十）强化抽检监测问题导向 | 53.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抽检事权的划分，统筹做好抽检监测工作，力争抽检样品覆盖辖区所有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品种、项目。定期公开抽检信息，强化检打联动，对不合格产品做到100%溯源核查处置。 | 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54.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抽检事权的划分，统筹做好抽检监测工作，力争抽检样品覆盖辖区所有食用林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品种、项目。定期公开抽检信息，强化检打联动，对不合格产品做到100%溯源核查处置。 | 自然资源局 |  |
| 55.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抽检事权的划分，统筹做好抽检监测工作，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力争抽检样品覆盖辖区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品种、项目。加强对食品批发市场、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定期公开抽检信息，强化检打联动，对不合格产品做到100%溯源核查处置。 | 市场监管局 |  |
| （二十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 56.适时组织修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等工作程序。 | 县食安办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57.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区域协调、部门联动、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 县食安办 | 各乡镇 |
| 58.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结合实际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市场监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七、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七、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 （二十二）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 59.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加工经营情况实施监督管控，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强化制度建设和培训考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二十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60.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控制。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管理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90%以上。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二十四）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 61.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将基础信息注入二维码标签，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2020年首先选取一批肉类配送和肉类零售店铺作为试点，建设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追溯系统。巩固提升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肉菜追溯系统。 | 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62.推动部门间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提高数据收集传输、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追溯功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产品追溯体系与政府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63.鼓励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追溯产品专区。大力宣传推广追溯产品，让公众扫码追溯，放心消费。 | 商务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64.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产品追溯体系与政府监管平台、登录宁夏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系统，及时规范填写产品追溯信息，理清原料来源、生产环节及衔接、物料流向、信息采集要求及记录规则等。对信息采集、记录、整理、分析等工作，严格按照追溯制度执行。 | 市场监管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二十五）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65.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拓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广模式，逐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范围、险种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覆盖率，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 | 县食安办 | 财政局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66.推动工矿企业职工食堂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工信局 |  |
| 67.推动蔬菜和肉蛋奶种养殖加工基地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农业农村局 |  |
| 68.推动推进养老机构食堂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民政局 |  |
| 69.推动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教体局 |  |
| 70.结合我县实际，全力推进白酒生产企业、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中小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市场监管局 |  |
| **八、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十六）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 | 71.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生产者、销售（收购）者要主动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72.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时限由15天压缩到12天以内。推动小作坊、小经营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健全实施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优化许可程序，实现许可全程电子化。 | 市场监管局 |  |
| （二十七）实施质量兴农计划 | 73.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和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 | 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二十八）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 74.调整优化食品制造业产业布局，全力推动传统食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从深层次推动解决影响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鼓励引导食品制造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 | 发改局 |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75.鼓励农产品企业获得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利用本地大米、枸杞、葡萄、蔬菜等农产品优势，生产粮油、饮料、脱水蔬菜及花青素等产品，打造富硒食品、沙漠西瓜等有影响力的地产特色品牌。 | 农业农村局 |  |
| 76.鼓励食品生产企业获得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 | 市场监管局 |  |
| 77.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富硒食品、沙漠西瓜等有影响力的地产特色品牌。 | 商务局 |  |
| （二十九）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 78.将食品安全纳入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领域，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通过企业后补助、科技金融等政策，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食品安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培育力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依据我县现有创新平台，围绕全县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研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 | 科技局 |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九、推进社会共治** | （三十）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 | 79.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普法全列入全县普法要点。 | 司法局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2020年7月底前出台相关方案计划，以后长期坚持 |
| 80.积极倡导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开办食品安全专题栏目，发动各种宣传资源广泛宣传、发布食品安全知识和信息，提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制素养。 | 县委宣传部 |
| 81.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 | 市场监管局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
| 82.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改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普及健康知识，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倡导合理膳食，提倡“减盐、减油、减糖”。 | 卫生健康局 |
| 83.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将学校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管理中，幼儿园、小学每学年不少于16课时、初中不少于14课时，高中不少于8课时。 | 教体局 |
| （三十一）鼓励社会监督 | 84.加强政务公开和执法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程序、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  |
| 85.发挥商贸流通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职能，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 | 商务局 |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
| 86.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和舆论引导。 | 县委宣传部 |  |
| 87.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调查摸底、信息报告、聚餐登记、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监督作用，形成覆盖城市和农村的食品安全监督网络。 | 县食安办 | 各乡镇 |
| （三十二）完善规范投诉举报机制 | 88.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投诉举报平台。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种植养殖、私屠滥宰、餐厨垃圾、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严肃查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 2020年10月完成并长期坚持底 |
| **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 （三十三）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 89.深入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分期分批淘汰现存高毒农药。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推行饲料、农（兽）药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加快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健康养殖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从源头上减少农（兽）药使用。强化过程管控，积极开展“绿剑护农”、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行投入品使用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间隔期、休药期、采摘期制度，规范生产行为。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 | 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三十四）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 90.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系统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落实索证索票管理制度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实行食材原料集中配送制度，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全面推行“网络明厨亮灶”，2020年重点餐饮单位“网络明厨亮灶”率达到100%，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和安全。 | 教体局 |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1.强化校园公共卫生监管，加强宣传教育培训，规范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效落实，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和安全。 | 卫生健康局 |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 2020年8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2.监督学校食堂落实索证索票管理制度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集中配送制度，全面推行“网络明厨亮灶”，对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材原料集中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教体局 | 2020年5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三十五）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 93.持续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强“三小”登记备案管理。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以食品小作坊、小销售店、小餐饮、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校园周边、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对象，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类，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4.积极支持农村集贸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提升改造，大力扶持农村食品连锁加盟和集中配送服务业发展，用2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商务局 |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三十六）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 95.实施“明厨亮灶”提档升级，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阳光，接入全县综合监管系统，使餐饮服务单位粗加工、切配、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及备餐、分餐等重点区域场所直观、公开、可视，供广大消费者线上线下监督查看。推进餐饮安全管理量化分级，认真落实企业自查、日常检查、色标管理、法人培训、监督公示等五项制度，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按照《宁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表》进行动态评定。强化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责任，继续推行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封签”制度，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 | 市场监管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6.强化网络订餐平台等商贸服务流通行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支持餐饮服务经营者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 | 商务局 | 市场监管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7.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发改局  住建局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8.稳定发展县城建成区域内餐厨垃圾集中回收专业化处置成果，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乡镇餐厨垃圾集中回收处置模式，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 | 住建局 |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
| （三十七）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 99.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建立实施信用体系、索证索票台账管理、有奖举报和市场退出等制度，开展靶向性检查、错峰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打击传销，构建保健食品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 市场监管局 | 公安局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00.针对会销保健食品中存在的“洗脑”式的销售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场、进网络、进农村”的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引导老年人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 | 县委宣传部 | 文广局 |
| 101.广泛开展保健食品营养科学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引导老年人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 | 卫生健康局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 |
| 102.推行“阳光会销”智慧监控，加强对体验式、授课式活动场所业主的管控，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违法行为。 | 商务局 | 各乡镇 |
| 103.加强对体验式、授课式活动现场的管控，及时发现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违法行为。 | 公安局 |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
| （三十八）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 104.统筹推进“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粮油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抓好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优质品率测评扦样会检，提高粮油优质品率，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产后服务体系，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 发改局 |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三十九）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 105.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防流入消费市场。 | 商务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06.强化对不合格进口食品的处置。 | 市场监管局 |  |
| 107.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 公安局 |  |
| （四十）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 108.继续夯实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验收和石嘴山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精心培育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示范乡镇，夯实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基础。 | 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 | 2020年8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09.积极申请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 **十一、落实党政同责** | 110.认真贯彻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平党办综〔2019〕23号），明确本乡镇、本部门党政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 |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  | 2020年5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11.每年12月初，向县委和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情况。 | |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 2020年11月底  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12.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 | 县委巡察办 |  |
| 113.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 | |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14.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 |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 2020年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15.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 |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十二、加大投入保障** | 116.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对部门延续性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支出，编制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 | 财政局 |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十三、激励干部担当** | 117.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激励干部担当尽责、干事创业、改革创新。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干部要主动容错，充分调动激发干部积极性、创造性。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要通过食安办考察其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 | | 县委组织部 | 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 2020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十四、强化组织实施** | 118.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单位4月底之前上报各自落实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图、责任人。 | |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各乡镇 | 2020年4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 附件2

**平罗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 序号 | 部门  名称 | 事权清单 |
| --- | --- | --- |
| 1 | 纪委监委 | 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 2 | 政法委 | 1.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 2.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3.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
| 3 | 宣传部 | 1.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报道。 2.指导协调职能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工作。 |
| 4 | 网信办 | 1.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 2.协同开展网上涉及食品安全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处置工作。 |
| 5 | 发改局 | 1.将食品工业发展纳入全县“十四五”规划。 2.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重大工程。 4.总体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做好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的审批及申报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资金补助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6.贯彻落实粮食质量标准。 7.负责全县本级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8.负责储备粮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实施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检验标准。 |
| 6 | 工信局 | 1.制定食品工业发展规划，拟订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2.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加强对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3.组织推动实施盐业产业发展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盐供应应急管理工作。 4.牵头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
| 7 | 教体局 | 1.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科普教育。 2.推动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指导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3.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单位等食品安全检查。 4.负责指导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5.指导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
| 8 | 商务局 | 1.负责拟定促进餐饮服务、酒类流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 2.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查处大米、冻品、食糖等重点品种走私食品行为，切断走私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非法利益链条。 3.负责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淮化、认证认可工作。 |
| 9 | 科技局 |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研究。 2.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4.配合相关部门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
| 10 | 民宗局 | 1.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1 | 公安局 | 1.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3.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4.依法查处妨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
| 12 | 民政局 | 1.组织推动养老机构实施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
| 13 | 司法局 | 1.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2.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3.参与食品安全执法重大法律问题的研究处理；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4.承办申请全县人民政府裁决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
| 14 | 财政局 | 1.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措施办法。 2.落实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财政投入政策，做好全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3.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 15 | 住建局 | 1.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建筑工地食堂、早晚市等分管主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 2.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会同食品监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3.负责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框架内，开展对食品摊贩违法违规临时占用市政道路的执法程序和执法工作。 4.执行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早点、排挡和快餐摊点的管理。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
| 16 | 交通运输局 | 1.推进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 2.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3.协助开展打击走私食品、私宰肉等执法行动。 |
| 17 | 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承担耕地质量建设及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4.负责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
| 18 | 文旅局 |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A级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的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和指导工作，落实A级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
| 19 | 卫生健康局 | 1.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及标准宣传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机制。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3.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4.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当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 20 | 市场监管局 | 1.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负责食用农产品、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环节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6.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7.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8.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实施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9.承担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实施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组织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进行检查。 |
| 21 | 自然资源局 | 1.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2.负责依法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七条相关规定，按照促进健康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和街区，建设基础配套设施。 |
| 22 | 应急管理局 | 1.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纳入应急管理工作范畴。 2.协助食安办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作，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
| 23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1.负责对与食品安全有关污染源的监管，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3.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
| 24 | 各乡镇 | 1.对所辖地区的食品安全负总责，支持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整顿、规范辖区食品安全工作。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七条相关规定，合理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路段），确定经营时段；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食品摊贩规范经营。 |